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12202405100511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作为室内财产的保险标的在所在地级市范围内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玻璃破碎（但因外来物体坠落造成的不在此限）；
- （二）因盗窃、抢劫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财产遗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实施搬家的人员或同住者的故意行为或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破坏性行为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